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自查情况

1、前期公司控股股东沈阳供暖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京能源”）及其下属部分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在此信息传递交流过程中，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热电”或“公司”）获知，公司参股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天房地产”）和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储运集团”）存在为盛京能源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且具有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上述担保事项属惠天热电参股公司的行为，公司在上述参股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具有实时掌控权，上述担保事项是前任盛京能源领导任职期间，在公司不知情的情况下操作完成，因此公司未能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和及时对外信息披露义务。现将自查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惠天房地产对外提供担保

1、概述

经核查，2019年5月，惠天房地产将所属资产“浑南地块”以抵押形式为盛京能源控股子公司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金科”）2.08亿元贷款提供担保，存在连带责任风险。

2、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大成；注册资本：1000万元；住所：沈阳市沈北新区兴明街34号；成立日期：2009年10月15日；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咨询；自有房屋租赁；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国内旅游服务；旅游管理；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展览、展示、礼仪、会务服务；文艺演出策划、组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47%股权，沈阳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3% 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3、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盛京能源及时代金科已进入重整程序，惠天房地产上述担保事项面临着承担相应连带责任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年底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将持有的惠天房地产 51%股权进行挂牌转让，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了上述股权，并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产权交割。公司持有惠天房地产股权由 100%变更为 49%。在上述股权转让前，公司曾对惠天房地产形成财务资助约 3.6 亿元，股权受让双方约定，上述公司对惠天房地产的 3.6 亿元债权，分别由惠天房地产（承担 49%）和股权受让方沈阳城建智慧产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担 51%）分别偿还给本公司，并约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偿还各自承担部分的 20%，剩余债务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全部偿还。目前 20%债权的还款期限已过，但受对外担保事项影响，至今公司债权未获偿还。

同时，公司对惠天房地产的股权投资存在计提全额减值的可能。

4、采取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相关各方展开沟通与协商，努力寻求化解风险方案，力争使之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公司就此事项将结合控股股东重整进展，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储运集团提供担保

1、概述

经核查，公司参股公司储运集团为盛京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时代金科、沈阳惠涌供热有限公司累计数笔贷款提供担保，目前担保余额约 20.92 亿元，存在连带责任风险。

2、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李久旭；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小河沿路 66 号；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5 日；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暖企业管理，供暖设施租赁，供暖设备、设施销售，水暖材料零售，及房屋销售，制冷服务，售电服务，商务代理服务，供水

服务，物业管理服务，产业投资（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土地整理、租赁，房地产开发，工业管道、土建工程施工，压力容器、工业设备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招投标代理及服务，钢材批发、零售，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情况：沈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2）名称：沈阳时代金科置业有限公司（详见前文）

（3）名称：沈阳惠涌供热有限公司；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徐朋业；注册资本：17724.08 万元；住所：沈阳市和平区安图街 1 号；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26 日；经营范围：城市供热服务（持资质证经营），锅炉安装（持特种设备许可证经营），供暖设备、自有房屋租赁，供暖管道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东：沈阳盛京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1.25% 股权、沈阳众邦房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 8.75% 股权；实际控制人：沈阳市国资委。

3、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盛京能源及时代金科、惠涌供热、储运集团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对储运集团 3.86 亿元股权投资面临计提减值的可能。

4、采取措施

截止目前，公司已就上述事项与关联方展开协商与沟通，同时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情况，依法依规开展债权申报工作，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公司权益。

四、整改措施

- 1、公司将加强对参股公司的信息传递和日常监督管理。
- 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自身治理及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公司各层级风险防控监管。
- 3、公司将强化相关各方有关上市公司法律法规的宣传，增强其对上市公司逻辑关系的认知，以及规范运作、科学管理的意识。

五、提示

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具体财务数据及处理，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实际进展及公司年度审计

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